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文件

科电发财字〔2017〕20号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科研项目（课题） 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所内各单位：

为加强科研项目（课题）结余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科研项目（课题）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科研课题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科电发财字〔2007〕127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2017年3月23日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科研项目（课题） 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项目（课题）结余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及《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课题结题结账与结余资金管理的通知》（计字〔2012〕1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课题）结余资金是指科研项目（课题）任务执行期结束尚未使用完的资金。科研项目（课题）结余资金由研究所在一定期限内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三条 科研项目（课题）结余资金实行“分类管理”。

第四条 院拨项目结余资金全部收回研究所统筹安排。

第五条 院拨项目以外的纵向科研项目（课题）结余资金由研究所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一）其中30%作为研究所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前瞻性科研项目、公共平台建设及有关费用的直接支出等，并在两年内完成全部支出；70%优先用于研究部的科研发展直接支出。

(二) 研究部承诺项目(课题)结余资金三个月内完成支出的,科技处或质量与成果转化处将在项目(课题)结余资金完成月份关闭课题账号。若三个月内未完成支出的,研究所将收回尚未列支的结余资金并将课题关闭。

对于项目(课题)结余资金三个月内难以完成全部支出的,由项目(课题)所在研究部向科技处或质量与成果转化处提交执行期不超过 20 个月的结余资金课题申请书,申请书包含预期目标和经费预算(不超过结余资金的 70%),经科技处或质量与成果转化处审核通过后设立结余资金课题账号。

(三)科技处或质量与成果转化处对结余资金课题进行中期考核,考核不合格或经费执行率低于 50%的,课题终止且结余资金由研究所直接收回。科技处或质量与成果转化处在课题结束时进行结题考核,仍有结余的由研究所统一收回并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课题)的结余资金,研究所提取 15%作为研究所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前瞻性科研项目、公共平台建设及有关费用的直接支出等;研究部提取 85%作为科研项目(课题)所在研究部的发展基金,用于支付科研项目(课题)配套经费、仪器设备费、办公费、人员报酬、绩效支出等。

第七条 所设立的科研项目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上交研究所,由所统筹使用。

第八条 科技处或质量与成果转化处在科研项目(课题)完成验收三个月内下达结题通知单;对不需要履行验收手续的科研

项目（课题），科技处或质量与成果转化处应在任务执行期结束后（以任务书或合同书规定的截止日期为准）六个月内下达结题通知单。

第九条 财务资产处依据结题通知单完成科研项目（课题）结账相关工作并通知科技处或质量与成果转化处关闭已结题课题。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科研课题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科电发财字〔2007〕127号）同时废止。